

重庆市綦江区科技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隶属于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服务范围（职责）

- （一）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发布科技信息，开展科技信息交流，为全区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 （二）负责科技规划编制工作的资料信息收集、分类、整理。
- （三）负责科技金融、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鉴定等工作的咨询服务。
- （四）负责“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网站的信息更新和发布。
- （五）承担科技人才交流与合作的服务工作。
- （六）承担科技宣传、科技培训、科学普及、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服务工作。
- （七）承担新技术、新成果引进、示范、推广运用的服务工作。

(八) 承担国家、市、区指定科技项目的服务工作。

(九) 承担科技研发(转化)平台建设的服务工作。

(十) 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中的指导服务。

(十一)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申报的咨询服务。

(十二) 负责科技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177.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59 万元，主要是工资上调，相应的保险等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177.1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77.15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2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36.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6.5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相应的保险等支出增加。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6.59 万元；项目支出 1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相应的保险等支出增加。

綦江区科技信息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人：曾慧，联系电话：023—48662340。